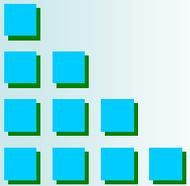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12年度個案計畫評核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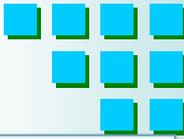
113年3月13日





112年度個案計畫總表

編號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1	綜規處	因應數位科技創新，強化通訊傳播匯流法制整備
2	綜規處	整備通傳產業市場資訊
3	綜規處	研議促進通訊傳播產業競爭與健全發展之政策規劃
4	平臺處	健全有線電視發展環境及推動有線電視普及服務
5	平臺處	觀測電信產業整合趨勢，落實履行義務查核
6	基礎處	依據最新國際與產業標準研擬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及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研究
7	基礎處	專用電信網路監理國際趨勢之研究
8	基礎處	推動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入戶
9	內容處	辦理廣播電視內容申訴統計、分析及發布作業
10	內容處	辦理廣電媒體專業素養培訓



個案計畫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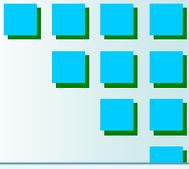
綜規處	編號1：因應數位科技創新，強化通訊傳播匯流法制整備
年度目標	彙整研析國際間新興傳播科技資訊及傳播前瞻議題，提出適合我國情境之短中長程政策及法制建議，強化通訊傳播匯流法制整備。
年度工作摘要	因應數位經濟下傳播產業之數位轉型與服務創新趨勢，透過對新興傳播科技與服務型態及其衍生議題之探討，彙整研析世界各國各項傳播前瞻議題，強化我國傳播產業健全發展之法制環境，與時俱進並接軌國際。
績效說明	<p>一、聚焦本會之網際網路傳播政策職掌，透過質化、量化調查，參酌國際間相應作為，完成1份社會調查研析報告，提出適合我國情境之短中長程政策及法制建議，供本會政策研議參考。</p> <p>二、112年8月辦理焦點團體座談（一般民眾、公民團體、業者等）共5場；12月15日辦理諮詢座談會1場。</p> <p>三、執行1300份電話訪查及300份網路問卷調查。</p>
評核意見	<p>一、本計畫每月工作進度皆符合預定目標值，且如期如質完成；計畫經費達成率部分亦為100%，皆達年度績效。</p> <p>二、本計畫旨在積極回應數位時代下公民社會重視之新興網際網路傳播議題，藉由辦理諮詢座談會及網路調查盤整民意基礎，提出適合我國情境之「網際網路平臺社會治理協作模式」政策架構及法制框架基礎；考量「網際網路視聽服務」亦為與國民生活密切相關之新興網際網路傳播議題，建議未來研究內容可進一步延伸至國內外最新網際網路視聽服務產業動態、監理法規或相關執法案例之觀測，以作為本會法規研議之參考，賡續強化網際網路傳播法制環境。</p>



個案計畫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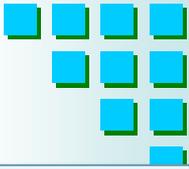


綜規處	編號2：整備通傳產業市場資訊
年度目標	整備通傳產業資訊，襄助政策監理，促進資訊共享利用：因應通訊傳播技術與服務蓬勃發展並呈現多元匯流趨勢，整體產業資訊調查及分析已成為評估產業發展趨勢之重要關鍵指標。持續累積國內外通傳產業市場資訊及統計資料，並借鑒先進國家監理作法，提供政策擘劃與業務監理參考運用，同時落實政府資訊透明公開，與民眾資訊共享。
年度工作摘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借鑒先進國家作法，觀測國際產業發展及監理趨勢，蒐集我國通訊傳播產業發展趨勢及進行通傳市場相關調查，並定期更新優化專屬網站。二、衡平通訊傳播市場供需雙方資訊不對稱，提供更即時豐富之市場資訊，以促進市場公平競爭。三、關注國際評比資料及綜整分析國內外資料進行競爭力評比與研析。
績效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完成450則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資訊、10份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月報、30份國際重要研調摘譯與專題分析報告、8場國際通傳產業動態觀測會議，各項資料均上傳專屬網站，供各界參考運用。二、完成通訊及傳播2大類市場調查，並結合國內外通傳產業供給面與匯流發展等資訊，提出年度綜合剖析報告及具體政策建議，作為本會監理參考與資訊公開，以及提供各界作為學術研究及政策制定參據。三、關注ITU、IMD及WEF等電信評比指標資料，並綜整進行競爭力評比與研析，完成「ITU 2022年資通訊科技價格評比」及「我國寬頻市場分析」2份報告。
評核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本計畫112年度目標均如期完成，且蒐整及公布之國內外通傳產業資訊對本會通傳產業政策規劃、法令訂定與業務監理有相當之助益。二、建議持續辦理通傳產業調查，並強化蒐集產業關鍵資訊以及消費者使用行為等統計資料，擴散其廣度及深度，整合國內外相關產業資訊，以供產官學研各界參考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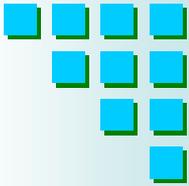
個案計畫簡介

綜規處	編號3：研議促進通訊傳播產業競爭與健全發展之政策規劃
年度目標	健全通訊傳播市場之發展，活化競爭效能，提升效率，保障消費者長遠福祉。
年度工作摘要	蒐集最新技術及市場發展趨勢，重新檢討成本模型之網路架構、網路元件及訊務需求數量預估分析等，以建置具前瞻性且符合我國產業環境之固定通信網路成本模型及研提相應監理措施，落實促進市場公平競爭。
績效說明	<p>一、提出「113年至117年固定通信網路語音零售服務市場、固定通信網路寬頻零售服務市場及固定通信網路批發服務市場之市場顯著地位者資費管制採價格調整上限制之主要資費項目、調整係數數值及實施年度期間」建議方案。</p> <p>二、參考國際新進國家作法，建構符合我國電信市場之電路出租成本模型。</p> <p>三、為增進本會同仁瞭解國際電信資費監理趨勢，於11月7日、9日及10日辦理三場電路出租成本模型教育訓練。</p>
評核意見	<p>一、本計畫每月工作進度皆符合預定目標值，且如期如質完成。</p> <p>二、本計畫係為使電信法過渡至電信管理法期間得以平順轉軌，蒐集先進國家電路出租監理政策相關資訊，並就我國與先進國家固網寬頻上網零售服務資費、行動寬頻上網零售服務資費及電路出租批發資費進行評比，作為未來公告價格調整係數之參考，另參考先進國家建立電路出租成本模型所採用之方法論、模型架構及計算方式，並蒐集我國電信業者參數，俾建立符合我國電信市場發展之電路出租成本模型；業務單位已依期程提出電信資費價格調整係數、辦理3場電路出租成本模型教育訓練。</p> <p>三、建議未來持續觀察國際通訊傳播產業競爭政策議題，配合通訊傳播產業之動態發展，研擬適合我國國情之通傳產業競爭政策及監理機制，以促進數位匯流服務競爭及創新應用，營造有助數位經濟發展之環境。</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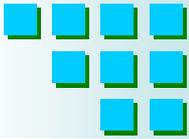
個案計畫簡介

平臺處	編號4：健全有線電視發展環境及推動有線電視普及服務
年度目標	<p>一、促使有線電視業者提升訂戶數申報之準確性。</p> <p>二、促進有線電視業者財務之透明化。</p> <p>三、辦理有線電視普及服務區域建置、鼓勵有線電視業者建設高速寬頻網路、推廣4K超高畫質視訊服務及製作推廣地方文化內容節目等補助計畫。</p>
年度工作摘要	<p>一、藉科學化步驟實施訂戶數查核並提升申報準確性，避免系統經營者規避法遵義務而影響有廣基金應有收入。</p> <p>二、強化有線電視財務稽核作業以掌握市場動態及系統經營者經營體質，促其戮力經營。</p> <p>三、運用有線廣播電視發展基金補助偏遠地區服務普及近用，鼓勵系統經營者提供民眾多元化的服務。</p>
績效說明	<p>一、本年度總計完成16家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財務稽核作業及訂戶數查核作業，並於112年12月底前完成112年度之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財務稽核與訂戶數查核結果彙整及分析報告，符合本會促進有線電視產業發展之整體施政目標。</p> <p>二、本年度共補助51家(52件)有線公司辦理4K 視訊等服務實驗區、補助1家(1件)有線公司普及服務區域建置、補助2家(2件)有線公司提供Gbps等級有線電視網路、補助19家(19件)有線公司製作推廣地方文化內容節目、補助3家(3件)公司普及服務淨成本補助計畫，配合本會消弭數位落差政策，成效卓著。</p>
評核意見	<p>一、本計畫112年辦理情形良好，除確保有線電視系統財務結構健全發展及其透明化，也達到促進傳播近用及服務普及、保障消費者利益、提升多元文化及弱勢權益保護。</p> <p>二、為督責有線電視業者提升訂戶數申報之準確性，建議持續辦理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財務稽核及訂戶數查核。</p> <p>三、為縮減數位落差，確保偏遠地區民眾同享傳播服務，建議未來持續藉由有線電視基金之運作，營造有利傳播網路普及之誘因。</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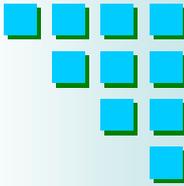
個案計畫簡介

平臺處	編號5：觀測電信產業整合趨勢，落實履行義務查核
年度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觀測電信產業整合趨勢與市場發展之情形。二、查核通信業者帳務紀錄準確性，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以確保電信業者帳務系統正確性及落實其標準作業流程之運作。
年度工作摘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繼電信產業併購案研析及相關案件之決議，觀察後續市場發展情形及相關義務之履行。二、定期檢核電信事業是否以明顯公開且易於取得之方式揭露服務條件，確保電信事業一般義務之履行；並實測電信事業提供之電信服務所衍生之通信紀錄及帳務紀錄正確性，以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
績效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計畫內容為觀測電信產業整合趨勢與市場發展之情形及查核通信業者帳務紀錄準確性，落實消費者權益保護機制，以確保電信業者帳務系統正確性及落實其標準作業流程之運作，有其必要性。二、透過與電信業者共同觀察電信產業趨勢，定期檢核電信事業是否將各項服務條件充分達到資訊揭露，更利用撥打實測作業檢驗帳單正確性，保障消費者權益，達成透明及充分保障的消費市場，及營造競爭和諧之電信市場，以提高民眾對政府施政滿意度及業者對政府信任感，達到政府、民眾與業者三贏局面，成效具體顯著。
評核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計畫內容與目標與本會整體施政目標結合。二、電信事業依市場趨勢及營運規劃向本會提出併購計畫，經本會依相關規定以附附款核准後，為維持市場競爭競爭及消費者權益，建議應持續觀察電信服務之市場競爭態勢(包含價格、品質及消費者權益)。三、復考量行動通信發展日新月異且各國電信產業整合頻繁，期藉由委託研究案之辦理，以前瞻性之監理思維面對新的電信市場變化之法規調適與監理機制，以維持市場充分競爭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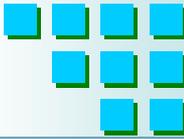
個案計畫簡介

基礎處	編號6：依據最新國際與產業標準研擬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及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研究
年度目標	蒐集如：美國、歐盟、日本等之技術法規及管理層面之資料，針對其使用涉及電信介面相容、電波頻率範圍、功率及不必要發射等技術要求，持續改善國內管制射頻器材及電信終端設備發展進程須配合之相關技術法規與建立管理機制。
年度工作摘要	透過前瞻性研究，就國際之關鍵電信技術、應用服務與頻率之有效和諧共用等進行科學分析，持續改善國內該等設備器材發展須配合之相關技術法規與建立管理機制，研擬接軌先進國家（如：歐、美、日等）之技術規範及測試程序，確保電信介面相容及頻率之有效和諧共用，據以精進我國相關審驗措施。
績效說明	一、完成對美國、歐盟、日本有關衛星地球電臺設備、監聽設備、無人機干擾設備、基地臺MIMO檢驗技術及管理規定、消費爭議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等主題之研究分析。 二、於112年11月14日辦理第一場座談會、112年12月8日辦理第二次座談會及實測說明會，蒐集國內廠商意見，據以對本會既有技術規範如：行動通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PLMN ALL)與行動通信基地臺射頻設備技術規範(IS ALL)等技術規範提供精進修訂建議。 三、本會參考研究結果及相關修訂建議，於112年修訂上開兩項技術規範。
評核意見	建議持續研析國際最新相關技術規範、標準，落實我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及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滾動更新、使審驗機制與時俱進，俾利我國廠商快速接軌國際標準，避免技術性貿易障礙，有助我國廠商之產品在內銷、出口時，與外國廠商進口產品適用相同之國際標準檢驗，讓我國廠商與其他國際競爭業者有相同之技術要求，以加強本國廠商進入國際市場之競爭力，促進國內產業及經濟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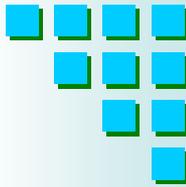
個案計畫簡介

基礎處	編號7：專用電信網路監理國際趨勢之研究
年度目標	蒐集先進國家有關專用電信網路之政策，以供我國專用電信網路法規修正借鏡，並提出適合我國專用電信規管之建議。
年度工作摘要	一、蒐集歐、美及亞太地區等先進國家有關專用電信網路之監理政策發展。 二、研析國外專用電信網路之監理政策與我國專用電信網路監理政策之異同及優劣。
績效說明	一、完成美國、加拿大、英國、德國、法國、澳洲、日本、韓國、新加坡及香港有關專用電信之管制規範及政策蒐集，並據以進行研析。 二、分別於112年7月5日及10月17日辦理座談會，完成蒐集各界意見。 三、完成我國電信管理法施行後對專用電信網路監理影響之研析，並提出具體法規調適建議，包括專用電信網路之檢討、專用電信執照有效期間之調整、網路設置計畫修正、短期執照設置、面對新型態應用之規管挑戰、解除管制專用電信固定網路之影響探究、我國發展PPDR時對專用電信網路之規管影響及專用電信網路之跨部會合作等。
評核意見	一、本研究具體提出我國專用電信網路之法規調適建議，完善我國專用電信網路之監理法令規定。 二、建議申請程序電子化，將納入中長期規劃，使相關申請作業更有效率，並呼應無紙化之潮流。



個案計畫簡介

內容處	編號8：推動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入戶
年度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提升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入戶普及率，普及家戶光纖網路基礎建設，確保民眾接取通訊傳播服務之權益。二、為滿足民眾寬頻上網之需求，宣導光纖入戶政策及提升審查審驗機構執行效能，提升建築物之通訊傳播品質，進而促進我國光纖網路到戶普及發展。
年度工作摘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辦理教育宣導：持續向各縣市政府及相關公協會宣導「光纖入戶」政策，並請公協會鼓勵會員參與相關教育訓練。二、提升審查審驗機構執行效能：查核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審驗機構辦理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入戶審查及審驗執行情形，提升光纖入戶之建築物通訊傳播品質。
績效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推動及宣導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入戶」政策及規定：112年度宣導作業預定目標45家次，發函輔導相關對象及次數達179家次以上，已超過年度預定目標。二、本會委託二審驗機構分別於112年6月及9月完成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教育訓練，以培養辦理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業務之能量。三、112年度完成查核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11個電信審驗處、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11個電信審驗受理點業務，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及民眾對政府施政滿意度。四、112年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入戶完成件數10,890件(審查6,368件，審驗4,522件)，占同年建築物電信設備總完成案件20,005件(審查11,500件，審驗8,505件)之比率達54.43%。五、為推動「光纖入戶」，協助起造人、承攬人申辦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業務，於本會官網刊登審驗機構、洽辦單位等受理窗口資訊，俾利民眾查詢使用。
評核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依規劃期程項目，持續推動光纖入戶政策，藉由教育訓練培養業務能量，並經由不定時查核業務，提升服務品質，達成年度目標。二、建議持續協調各縣市政府及相關公協會瞭解「光纖入戶」相關規定及政策目標，提高建築物光纖入戶之普及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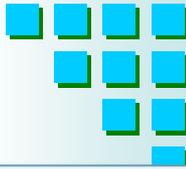
個案計畫簡介

內容處	編號9：辦理廣播電視內容申訴統計、分析及發布作業
年度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電視新聞報導觀測報告：隔月發布，112年間發布111年11月至112年10月報告。二、傳播監理報告：隔季發布，112年間發布111年第4季、111年全年、112年第1季、第2季、第3季報告。
年度工作摘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電視新聞報導觀測報告：自電視新聞觀測系統標註觀測新聞頻道內容呈現之特定人物，並依標註結果加權計算報導特定人物時數與則數，瞭解各頻道播送特定人物比率，及其占「特定人物新聞總量」與「總報導量」之比率。二、傳播監理報告：彙整、分析視聽眾申訴廣電媒體情形，並就電視主要申訴案個案進行分析，及統計本會核處廣電事業案件。
績效說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電視新聞報導觀測報告：已發布111年11月至112年11月之報告。二、傳播監理報告：已公布111年第4季、111年全年、112年第1季至第3季報告。三、依年度作業計畫訂定目標並執行：112年電視新聞報導觀測報告發布14份，傳播監理報告發布5份，共計19份，業依預訂時程完成發布，完成報告件數達成目標。
評核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施政計畫目標確已如期達成，並提前完成發布112年11月2次報告，適時反映當下需求等執行成果。二、建議本案可建立長期而穩定的電視新聞觀測資料，提供社會大眾媒體報導資訊，作為視聽眾可靠的資料來源。以促進媒體持續注意公平報導原則。





個案計畫簡介



內容處	編號10：辦理廣電媒體專業素養培訓
年度目標	本計畫藉由提升廣電從業人員專業素質，促成廣電事業製播優質節目及傳播正確資訊，成為假訊息的過濾器，並期我國通訊傳播產業健全發展。
年度工作摘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規劃系列媒體素養相關之培訓課程，協助業者掌握法規變遷並增進其法律及自律知能，邀集學者專家就節目內容產製發展及數位匯流環境等面向，提供專業諮詢意見，強化業者節目製作品質及行銷能力，並將相關教材上載於本會官網對外公開。二、與廣電業者進行討論與意見交流，藉此提升業者專業知能，製播豐富多元的節目，促使業者發揮社會責任，落實自律機制，共同促進產業健全發展及多元文化均衡發展。三、辦理「落實事實查證」工作坊，以事實查證相關理論及工具為訓練主軸，並因應國內外情勢加入事實查核優良案例與裁罰案例，使業者透過正反實例深化事實查核知能。
績效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於112年8至11月間在台北、台中、高雄及花蓮等地區辦理廣電媒體專業素養培訓，共10場次34堂課，邀請專業講師以實體課程方式授課。二、共有798位廣電從業人員參加培訓，回收回饋問卷共735份，經統計同意培訓課程對個人業務執行能力有所幫助者達95.01%，及課程內容具有實用性達96.01%，整體滿意度為95.86%。
評核意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針對本次培訓課程內容，經統計同意培訓課程對個人業務執行能力有所幫助者達95.01%，及課程內容具有實用性達96.01%，整體滿意度為95.86%，參與人員多數認可本次培訓課程內容有助提升知能，施政計畫目標已達成。二、建議本案可持續蒐集廣電事業在節目製播、營運管理等常見問題，並安排符合業者需求之專業培訓課程，協助業者掌握法規及廣電發展趨勢，強化業者專業知能。



112年評核結果-評核分數表

編號	主辦單位	計畫名稱	評核分數
1	綜規處	因應數位科技創新，強化通訊傳播匯流法制整備	92.40
2	綜規處	整備通傳產業市場資訊	93.45
3	綜規處	研議促進通訊傳播產業競爭與健全發展之政策規劃	89.85
4	平臺處	健全有線電視發展環境及推動有線電視普及服務	95.62
5	平臺處	觀測電信產業整合趨勢，落實履行義務查核	98.65
6	基礎處	依據最新國際與產業標準研擬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及電信終端設備技術規範研究	88.20
7	基礎處	專用電信網路監理國際趨勢之研究	91.65
8	基礎處	推動建築物電信設備光纖入戶	94.85
9	內容處	辦理廣播電視內容申訴統計、分析及發布作業	94.90
10	內容處	辦理廣電媒體專業素養培訓	94.70